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18年4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2.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审议并通过了该项研究的一组专题和一种方法（E/CN.15/2011/19，附件一和二）。
3.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注意到依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在专家组指导下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的关于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策的全面研究报告，还有第一次专家组会议所通过的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的影响及对策的范围内收集供审议的整套专题和这项研究的方法。
4. 在由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经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中，会员国注意到专家组、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活动，并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该专家组继续

* E/CN.15/2018/1。



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以针对网络犯罪而加强现有的应对措施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

5.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报告员编写的专家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概要，主要审议了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稿及其评论意见，以及今后在研究报告草稿基础上的工作方向，还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了信息。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6/4 号决议请专家组跟上网络犯罪不断变化的趋势，并按照《萨尔瓦多宣言》和《多哈宣言》继续开展工作，为此定期举行会议，发挥进一步讨论网络犯罪相关实质问题的平台的作用，还请专家组继续交流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情况，以期审查备选方案，针对网络犯罪而加强现有的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7. 2018 年 1 月 23 日，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决定了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的会期，并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会议上予以确认。

二. 初步建议和结论汇总表

8. 按照 2018 年 4 月 3 日专家组第一场会议通过的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报告员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专家组的讨论和审议情况，编写 2018、2019 和 2020 年每一次专家组会议上会员国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汇总表，该表应当准确无误，侧重于加强切实的网络犯罪对策。按照工作计划所述，该表将以会员国所提建议汇编的形式纳入每次会议的报告，在不晚于 2021 年举行的评估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另外，按照工作计划，在评估会议上，专家组将审议这样收集起来的初步结论和建议，以将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编成一个综合汇总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立法和框架

9. 按照工作计划，本段载有会员国在会上题为“立法和框架”的议程项目 2 下所提建议汇编。这些初步建议和结论是会员国提交的，列入本文件并不表示已经得到专家组核可：

(a) 会员国应当颁布法律作出技术中性的阐述，并将被视为非法的活动而非所使用的手段定为刑事犯罪，从而确保本国法律条款在未来技术发展方面经得起时间检验。会员国还应考虑制定一致的术语表来表述网络犯罪活动，并尽可能促进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相关法律作出准确解释；

(b) 会员国应当尊重其他国家按照本国在处理网络犯罪方面的条件和需要制定与之相符的政策和法律的主权。为了促进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不应错误地将国家主权理解为一种障碍，而是以其为根本，视之为出发点。电子数据传输和储存，例如所谓的云，因其多变性，可能需要就国家之间开展创新的和更大范围的互助进行多边讨论，以确保及时获取电子数据和证据；

(c) 为预防和（或）消除犯罪分子的庇护所，会员国应尽可能广泛地彼此合作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起诉、判决，必要时从互联网删除非法内容。在打击网络犯罪和涉及电子数据的其他犯罪的国际合作方面，会员国还应在主导调查或交流证据时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而不论各自国家对基本活动是否有不同的命名。同时，会员国应当铭记，引渡通常有双重犯罪要求，而司法协助则不一定有此要求；

(d) 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时，会员国应当考虑，有必要在保护人权同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之间达成平衡。将与网络犯罪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在程序上授权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案件的国家法律应当符合正当程序保障、隐私权益、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政策和法规以及现有的和（或）未来的国际文书应当采用一种多元化办法。一方面，其中应当包含基于对范围较广的网络安全概念的综合理解的适当的网络犯罪政策。另一方面，其中不应只涵盖非法行为，还应侧重于预防犯罪和向犯罪受害人提供帮助以及向一般公众提供援助。为给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会员国应当努力探索并推广一种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文化；

(e) 会员国应当努力进行国际合作而不要求各国立法完全一致，只要基本行为已定为刑事犯罪，而且法律足够相容，以简化和加快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f) 会员国应当考虑到国内法律框架在确保调查和起诉系统的有效性和总体平衡方面仍然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刑法在基本权利方面特别敏感，还因为在计算机犯罪领域的调查很大程度上涉及公民的私人通信和数据；

(g) 为能够起诉犯罪行为，会员国应当在法律中规定对公民和惯常定居本国领土的人员的域外管辖权，无论这些行为在哪里实施，也无论这些行为在外国法域是否构成犯罪；

(h) 会员国可借用不同的法律依据进行国际合作，包括互惠、双边或多边条约和其他安排。此外，在网络犯罪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较先进的会员国应当担负与本国能力或基础设施相称的责任，向其他国家提供司法协助；

(i) 为确保适当考虑到相关的问题，会员国在决定颁布网络犯罪立法时，应尽早与包括政府间利益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方协商；

(j) 会员国应当促进在网络犯罪领域形成坚实而可信赖的公私合作，包括执法机关与通信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为了加强和促进合作，还需要与私营行业进行对话，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结成公私伙伴关系，在必要时签订谅解备忘录；

(k) 会员国应当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订立一个教育项目或方案，重在提高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会员国的数字法证专家及私营实体对网络犯罪及适当对策的认识，还应利用能力建设工具或电子知识管理平台提高民间社会对网络犯罪影响的认识；

(l) 有效制定、颁布和实施国家立法打击网络犯罪应当辅以能力建设措施和技术援助方案。会员国应当拨出适当资源进行国内能力建设。要适当执行网络犯罪相关立法，需要对警察和检察官进行培训，并举办公众宣传活动。此类资源还将推动国际合作，因为这种合作会因一国国内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相关罪行的能力而得到增强；

(m) 会员国应当加强现有的打击网络犯罪框架和网络，查明并处理这些框架和网络的弱点，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提高其效用；

(n)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积极为需要援助的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这种能力建设活动应当是政治中性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应当与接受国深入协商并得到接受国的自愿接受后进行。在实质内容方面，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应当至少涵盖以下领域：

- (一) 在网络犯罪调查、电子证据处理、保管链和法证分析等方面为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和执法机关提供的培训；
- (二) 起草、修正和（或）实施关于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的法规；
- (三) 设立网络犯罪调查机构并就相关程序提供指导；
- (四) 起草、更新和实施法规打击为恐怖目的利用互联网的行为；

(o) 在打击网络犯罪能力建设方案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寻求与其他利益方或组织（例如欧洲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形成协同效应并密切合作，以确保在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和举措不致分散和零碎；

(p) 会员国应当继续以专家组为平台，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示范法或示范条款，内容涉及管辖权、特殊侦查手段、电子证据等问题，包括电子证据的多变性和法庭可采性所构成的挑战，以及国际合作；

(q) 为避免分散，会员国应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及通过专家组平台进行多边磋商，探索普遍接受的做法和规则；

(r) 会员国应当评估，委派专家组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的大力协助下定期对网络犯罪趋势进行评估并提供评估结果是否可能及可行；

(s) 会员国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有关网络犯罪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其中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和利益；

(t) 会员国应当利用和（或）加入现有的有关网络犯罪的多边法律文书，例如《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因为许多国家认为这些文书是最佳做法范例，能指导对网络犯罪采取适当的国内和国际对策；

(u) 应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利用现行法律文书和机制，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以加强国际合作；

(v) 会员国应在专家组主持下探索可酌情在示范法或示范条款中体现出来的可在国际上适用的对策，同时应借鉴现行区域文书和（或）国家立法中的最佳做法。

B. 刑事定罪

10. 按照工作计划，本段载有会员国在会上题为“刑事定罪”的议程项目3下提出的建议汇编。这些初步建议和结论是会员国提交的，列于此处并不表示已得到专家组核可：

(a) 会员国应当考虑到，为“线下”犯罪制定的许多实体刑法条款也可适用于网上实施的犯罪。因此，为了加强执法，会员国应酌情利用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现

有条款处理网上环境中的犯罪；

(b) 会员国应通过并适用国内法，将网络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授予执法机关程序权，以按照正当程序保障、隐私权益、公民自由和人权对被控犯罪进行调查；

(c) 会员国应当继续颁布针对网络犯罪的刑事法规，其中考虑到与滥用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新的犯罪行为，以避免依赖刑法中一般适用的条款；

(d) 会员国应将影响计算机网络和计算机数据的保密、完整性和可用性的核心网络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同时考虑到广为认可的国际标准；

(e) 与网络有关的行为属于轻微违规而非刑事犯罪的，应由民事和行政条例而非刑事法规处理；

(f) 未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会员国应考虑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一) 新出现的网络犯罪活动形式，例如滥用加密货币的犯罪行为、在暗网和物联网上实施的犯罪、“钓鱼”、散布恶意软件和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其他任何软件；

(二) 披露个人信息和“色情报复”；

(三) 利用互联网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

(四) 利用互联网煽动仇恨犯罪和暴力极端主义；

(五) 为实施网络犯罪行为提供技术支持或协助；

(六) 建立非法网上平台或发布信息以实施与网络有关的犯罪；

(七) 非法进入或用黑客手段侵入计算机系统；

(八) 非法拦截或损坏计算机数据和破坏计算机系统；

(九) 非法介入计算机数据和系统；

(十) 滥用装置；

(十一) 与计算机有关的造假和诈骗；

(十二) 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

(十三) 侵犯版权；

(十四) 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鼓动未成年人自杀；

(十五) 非法影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g) 会员国应当确保在拟订计算机犯罪的条款时因地制宜，不仅仅将传统犯罪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数字环境，还要考虑到数字环境的特殊性质以及根据谨慎的评估进行刑事定罪的实际必要性；

(h) 会员国应当铭记，网络犯罪刑事定罪国际统一化的重点应是侵犯信息系统的保密、完整性和无障碍性的一组核心犯罪行为，而对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的一般犯罪统一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则应主要在有关具体犯罪领域的专门论坛上讨论；

(i) 会员国应当避免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范围广泛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在有些情况下此类条例可能不当限制合法言论及观点和信念的表达。会员国应当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私营部门共同努力加强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特别是，确保平台不被犯罪分子滥用也是多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利益所在；

(j) 会员国应当通过并实施国内法律证据框架，以在刑事调查和起诉中允许和采纳电子证据，包括与外国执法伙伴适当共享电子证据；

(k) 鉴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经常参与网络犯罪，会员国应当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共享信息和证据用于与网络犯罪有关的刑事调查；

(l) 会员国应当探索各种方式协助确保处理网络犯罪的调查员和检察官之间及时安全地交流信息，包括为此加强可随时待命的国家机构的网络；

(m) 关于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服法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会员国应谨慎行事，仔细关注对私营部门活动和基本人权特别是言论自由的有害影响；

(n) 在有效处理网络犯罪时，会员国应当考虑到现行的人权框架，特别是在言论自由和隐私权方面，在与打击网络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中还应坚持合法性、必要性和罚当其罪的原则；

(o) 会员国应当通过研究查明网络犯罪背后各种活动的趋势，还应进一步评估委派专家组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在会员国的大力协助下评估网络犯罪趋势并发布评估结果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p) 会员国应当考虑通过打击网络犯罪的综合战略，其中包括编制受害情况调查，以及使网络犯罪的潜在受害人了解情况并增强能力；

(q)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预防网络犯罪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是使儿童和青年负责地使用互联网的措施。

三. 审议情况概要

A. 通过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建议

11. 在 2018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场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1(c)，题为“通过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建议”。通过了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建议。

B. 立法和框架

12. 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的第 2、3、4 场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题为“立法和框架”的议程项目 2。

13. 讨论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持：鲁传颖（中国）；George Maria Tyendezwa（尼日利亚）；Cristina Schulman（罗马尼亚）；Pedro Verdelho（葡萄牙）；Claudio Peguero（多米尼加共和国）；Maria Alejandra Daglio（阿根廷）；及 Mohamed Mghari（摩洛哥）。

14. 在随后的辩论中，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各自国家为处理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问题而在立法和政策上所作的改进。他们强调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在协助成功执行国家立法及建设国家侦查、起诉和判决能力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关键作用。还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多学科办法，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

15. 许多发言者认为，不需要新的网络犯罪问题全球综合法律文书，因为他们认为现有的国际文书如《布达佩斯公约》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足以用于制定适当的国内和国际合作对策应对网络犯罪。这些发言者说，《布达佩斯公约》除其他外为开展国际合作和统一相关的刑法条款和刑事程序条款提供了便利，从而为其缔约国（包括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以《公约》为参考的国家提供了处理跨境网络犯罪的有效法律框架和行动框架。还提到在支持实施该《公约》方面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欧洲委员会的能力建设项目，例如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扩大行动，还有涉及技术援助的其他外联项目，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部的项目。此外，据称，由于在范围、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等一些关键方面缺乏共识，就一项新条约进行谈判会消耗过多的时间和资源，可能会对各国采用适当的标准打击网络犯罪造成影响。

16. 另有一些发言者再次表示认为需要制定新对策，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新的普遍或全球法律文书，以处理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造成的、现有机制未曾涵盖的挑战。有意见认为，现有机制不应妨碍国际上对新对策的讨论。一些发言者认为《布达佩斯公约》是一项区域法律文书，未能述及所有会员国关切的问题。一些发言者对该《公约》加入程序的封闭性表示关切，因为只有获得邀请并得到其缔约国核准后才能加入。一名发言者提出，非《布达佩斯公约》缔约国之间合作的一个有效的法律可能性是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合作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草案（[A/C.3/72/12](#)，附件）。

17. 有几名发言者回顾，任何文书均应包含保护基本人权的适当规则和保障措施。

18. 一些发言者认为，《布达佩斯公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32 条(b)项，存在国际法方面难以接受的挑战，例如尊重国家主权。另有发言者指出，第 32 条(b)项的范围是有限的，而且一些国家现已超出了第 32 条(b)项中的规定，没有适用于《布达佩斯公约》所有条款的程序保护。

19. 由于网络犯罪的跨国性质越来越强，在许多情形下与有组织犯罪相关，因此一些发言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公约》与打击网络犯罪是相关的。

20. 专家组还讨论了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之间有何关系和区别。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带来的十分广泛的挑战中，这两者是不同的概念，因此应在联合国内不同而更适当的论坛上讨论，例如国际电信联盟或信息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但有几名发言者指出，这些议题是相互关联的，因为在实践中需要处理网络安全问题以有效打击网络犯罪。会上还请求与私营部门进行密切合作和订立协议。

21. 许多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分享了在各自国家或区域在该方案下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实例。有几名发言者还指出，其各自区域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例如独立国家联合体、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上海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也正在为打击网络犯罪提供立法援助和其他类型的援助。

22. 发言者对专家组主席和主席团及秘书处在组织专家组本次会议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许多发言者对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支持。一些发言者说，专家组为来自不同法域的专家进行多边讨论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一些发言者说，专家组可有效讨论应对网络犯罪造成的共同威胁的各种对策，包括满足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能力建设需要。会上欢迎专家组通过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认为这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23. 在第 3 场会议上，专家组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发言者们提出了更多论点，特别是必须确保有关网络犯罪的法规和国际合作协定或安排（特别是涉及电子证据的协定或安排）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所奉行的人权保障。特别讨论了应在隐私权和言论自由同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有几名发言者说，在不同法域中与网络犯罪有关的罪行的刑事定罪趋同程度增高，这有助于降低这一领域法律规范的分散程度。其他的挑战有：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实践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以及因云计算产生的管辖权问题。

24. 专家组进一步讨论了跨境获取数据的问题。有意见认为，在工作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论坛上审议这一事项是十分有助于确定最佳做法并增进多个法域为调查网络犯罪而进行的合作。尊重国家主权原则是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因为获取位于其他法域的数据的做法是否符合这一原则有时并不清楚。还强调了遏制网络犯罪工作中的罚当其罪原则。许多发言者说，打击网络犯罪的法规需要使用技术中性语言，以便跟上技术发展和犯罪模式的演变，但也应足够具体，以涵盖主要的犯罪活动。有几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国家法规，处理和应对日渐增多的利用互联网服务于恐怖主义目的、散布仇恨言论和虚假新闻等行为。据发现，任何法律框架的执行工作若辅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都会更加有效。

C. 刑事定罪

25. 在 2018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4 和第 5 场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题为“刑事定罪”的议程项目 3。

26. 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持：Malini Govender（南非）、Li Jingjing（中国）、Vadim Sushchik（俄罗斯联邦）、Eric do Val Lacerda Sogocio（巴西）、Marouane Hejjouji（摩洛哥）和 Normand Wong（加拿大）。

27. 许多发言者提供信息介绍了本国将网络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方式。发言者们最常提到的罪名包括网络特有犯罪，常指代核心的网络犯罪，如针对计算机系统的保密、完整性和可访问性的犯罪，以及网络辅助犯罪，包括与虐待和剥削儿童有关的犯罪、隐私相关犯罪、与个人数据有关的犯罪以及利用互联网服务于恐怖主义目的。发言者们指出，多数国家已有立法将核心网络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发言者们指出，为了遵守双重犯罪原则并除去犯罪分子的庇护所，各国不必有相同的犯罪分类，只要基本行为在所有法域都构成犯罪。

28. 发言者们还强调，需要关于刑事侦查和起诉中电子证据可采性的法律，以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在颁布此类立法时应辅以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适当培训和能力建设。还强调了各法域之间共享电子证据的重要性。

29. 发言者们分享了各自国家制定法规和法律将网络犯罪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经

验。专家们讲述了在何种情况下有必要制定新的具体法律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在何种情况下现行法律和一般罪名足以适当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网络犯罪形式。许多发言者认为保持立法技术中性很有效，这样立法面对不断变化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网络犯罪形式仍将一直适用。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需求，可根据其面临的犯罪趋势考虑是否需要确立新罪名。发言者们还指出，需要有适当的法规，将滥用加密货币、物联网和暗网等犯罪行为促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定为刑事犯罪。

30. 专家组讨论了对未能与执法机关合作或未遵守预防网络犯罪方面的法律要求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制裁的有关问题。专家组还讨论了私营部门可如何根据所确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法律责任和问责方面的最佳做法与执法机关合作。另有发言者指出，与此同时，在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规时还应当考虑到人权保障。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是否在刑事定罪措施的范围内。

31. 关于预防网络犯罪的问题，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当对大众开展宣传活动，并为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方案，以使他们了解网络犯罪的风险，并改善全国的网上安全和网络安全。此外，还需要因地制宜的培训课程和适当划拨资源，以提高执法机关防范网络犯罪活动的的能力。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2. 专家组副主席 André Rypl（巴西）以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B. 发言情况

33. 下列国家的专家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34.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上海合作组织。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5. 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第 1 场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

(c) 通过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建议。

2. 立法和框架。
3. 刑事定罪。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36. 出席会议的代表分别来自 98 个会员国、1 个观察员国、1 个联合国秘书处单位、4 个政府间组织、9 个代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机构。

37. 会上分发了与会者临时名单 ([UNODC/CCPCJ/EG.4/2018/INF/1](#))。

E. 文件

38. 除了关于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问题采取的对策的全面研究报告草稿外，专家组还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 ([UNODC/CCPCJ/EG.4/2018/1](#))；

(b) 主席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6/4 号决议提出的专家组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建议 ([UNODC/CCPCJ/EG.4/2018/CRP.1](#))。

五. 通过报告

39. 专家组在 2018 年 4 月 5 日第 6 场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UNODC/CCPCJ/EG.4/2018/L.1](#))。